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1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9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1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2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欧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6年2月17日延长至2016年2月26日在募集期限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本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21-68609700, 400-700-970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数据挖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接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时,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余额不足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电子交易平台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针对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变动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

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金额(M)	赎回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3 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001889	中欧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001883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8	001888	中欧盛世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001887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891	中欧成长(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000	中欧避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110	中欧深证成份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111	中欧深证成份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5	001146	中欧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147	中欧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1164	中欧琪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1165	中欧琪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1173	中欧琪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1174	中欧琪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1306	中欧货币基金
22	001307	中欧货币基金
23	001615	中欧睿富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810	中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76	中欧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2009	中欧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2010	中欧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2013	中欧琪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2014	中欧琪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963	中欧稳健收益货币基金
32	001787	中欧稳健收益货币基金
33	001788	中欧稳健收益货币基金B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暂停转换转入人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只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3.2 办理业务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同时代理转换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3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同一销售机构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换的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境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

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上的部分舍去五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限购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 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成功确认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自动成为该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换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8)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9)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机构经营证照复印件;

5.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 机构经营证照复印件;

8. 基金转换费用差额。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